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第1頁及第3頁中以下段落進行澄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折讓約3.8%。」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黃志強先生、林明偉先生及黃美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謝濤權先生及任悅恒先生。